**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申請期間：110年6月1日至6月16日**】



辦理單位：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學院

服務專線：(02)7749-5487 (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7749-1231(師資培育學院課程組)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1.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實驗計畫(附錄一)。
2. 甄選名額：15名。
3. 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詳參「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附錄二)。
4. 修業規定

經甄選通過錄取之正取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請務必自行詳閱。

1. 申請資格

(一)現在或曾經主修(或雙主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之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含錄取臺師大110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曾經主修、雙主修前開學系所者應修畢課程並於畢業證書註記有案)。

(二)於申請截止日前已正式錄取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11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資格，且確定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者。

(三)學生每學期應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

(四)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積分GPA 2.44以上。

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積分GPA 3.38以上。

碩士班學生於臺師大學制內尚無學業平均積分者，依其學士班畢業學業總平均積分，做為審核依據。

1. 申請期間：110年6月1日（星期二）至6月16日（星期三）。
2. 申請方式：符合申請資格者，請自行檢附以下資料，並以email方式寄至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承辦人員信箱(承辦人：張小姐，電子信箱：blairechang@ntnu.edu.tw)。

(一)申請表(如附件1)。

(二)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各3份(如附件2、3)。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曾經主修(或雙主修)臺師大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研究所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1. 甄選方式、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及科目

第一階段為「人格測驗」、第二階段為「口試」，考生另須提出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及歷年學業成績單供書面審查。茲分述如下：

**1、第一階段(人格測驗)**

(1)測驗時間：**110年6月18日(星期五)~110年6月20日(星期日)**

(2)測驗方式：採線上測驗，於施測前一日以電子郵件提供帳號、密碼及說明施測方式，考生務必提供可接收郵件之電子信箱。未取得帳號、密碼者，請電話洽詢確認。

(3)請於測驗時間內自行擇一時段施測(約50分鐘)，逾期未施測者，視同自行放棄參與本次甄選。

(4)測驗結果不列入甄選成績計算，僅為錄取後輔導參酌之用。本人格測驗缺考者，不得應考第二階段「口試」。

**2、第二階段(口試)**

將於**110年6月22日(星期二)**於本系/所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應試名單、口試時間及相關規定，口試辦理時間：**110年6月23日(星期三)，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

**3、書面審查**

(1)繳交期限：**110年6月16日（星期三）前**，連同申請表件以email方式寄至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承辦人員信箱(承辦人：張小姐，電子信箱：blairechang@ntnu.edu.tw)，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

(2)資料內容：

A、自傳：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1面為限，與B.「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1張A4呈現），需1式3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B、讀書計畫：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1面為限，與A.「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1張A4呈現），需1式3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C、歷年學業成績單。

(二)成績計算

「口試」成績占40%；「書面審查」成績占60%，總成績合計為100%。

1. 錄取原則

(一)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個人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1. 甄選結果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於110年6月25日前公告於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學院網頁，並專案薦送國立清華大學，由國立清華大學公告本計畫總錄取名單，如協辦學校合計甄選未達15人不開班。

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規定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1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應試號碼 | ( 由承辦單位填寫) | 姓名 |  |
| 主修學系所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E-mail |  |
| 申請資格 | □臺師大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日間學制在學學生  □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  □臺師大日間學制在學學生(含錄取臺師大110學年度日間學制學生)，已具臺師大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或表演藝術研究所畢業證書  □已正式錄取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110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資格，且確定於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 |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  ◎本人知悉，爾後如錄取為正取生，應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截止日前選課，如無，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同意臺師大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自我檢核**（請逐項檢視確認後勾選，並將應附資料依序左上方一釘釘牢）：  □本甄選申請表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各3份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曾經主修(或雙主修)臺師大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研究所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正本審畢立即發還)。  **申請人簽名：**  **日 期：110年 月 日** | | |
| 資格審查結果 | | | |
| **□通過 □未通過**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 | | |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附件2

**--自傳--**

|  |  |  |
| --- | --- | --- |
| **姓名** |  | **彩色正面半身脫帽2吋之清晰正面照** |
| **學系名稱** |  |
| **學號** |  |
|  | | |

【備註】

1. 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4點後，可予刪除。
2. 請簡要介紹家庭背景、求學、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與未來展望等，A4 大小（以1面為限，與附件3「讀書計畫」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1張A4呈現），需1式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3「讀書計畫」合計，僅限A4 1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4、110年6月16日（星期三）前，連同申請表件，以email方式寄至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承辦人員信箱(承辦人：張小姐，電子信箱：blairechang@ntnu.edu.tw)，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附件3

**--讀書計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學系名稱 |  | | |
|  | | | |

【備註】

1、本表請勿更動格式，惟如撰寫空間不足，於詳讀完本備註事項共4點後，可予刪除。

2、請簡要敘述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自我投入教職的因素（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未來在學讀書計畫等，A4 大小（以1面為限，與附件2「自傳」雙面印製，自傳及讀書計畫共以1張A4呈現），需1式3 份，以手寫或電腦繕打均可。

3、資料繳交時，連同附件2「自傳」合計，僅限A4 1張(雙面)，超過張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及加裝封套等)，不予受理。

4、110年6月16日（星期三）前，連同申請表件，以email方式寄至臺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承辦人員信箱(承辦人：張小姐，電子信箱：blairechang@ntnu.edu.tw)，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無法參加本甄選。